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5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 9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子璇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6 人，代表股份 122,828,5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8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3,158,4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3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2 人，代表股份 29,670,1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1 人，代表股份 6,318,8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1 人，代表股份 6,318,8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28%。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	总表决 情况	119,849 ,633	97.574 7%	1,140,1 50	0.9282 %	1,838,8 00	1.497 0%	0	0%	通过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 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 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39,926	52.8563%	1,140,150	18.0436%	1,838,800	29.1001%	0	0%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1,035,033	98.5398%	1,349,650	1.0988%	443,900	0.3614%	0	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25,326	71.6160%	1,349,650	21.3590%	443,900	7.0250%	0	0%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1,518,833	98.9337%	933,450	0.7600%	376,300	0.3064%	0	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09,126	79.2724%	933,450	14.7724%	376,300	5.9552%	0	0%	

上述提案 2.00、提案 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云栋、张晓武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